

新北市中和區納骨堂(二樓新增牌位)申請作業須知

壹、牌位相關資訊

- 一、中和區納骨堂啟用 2 樓新增牌位區，數量總計 1,500 個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避免群眾聚集，本次登記及選位順序抽籤均採用網路系統線上作業。各項資訊均公告於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」、「中和區公所」及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等網站，另將張貼於中和區納骨堂大廳佈告欄周知。

貳、登記作業

- 一、登記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6 時止【111 年 12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為納骨堂公休日】。
- 二、登記網站：請上網查詢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rawlots.ntpc.gov.tw>、建議使用 Chrome 或 Edge 瀏覽器）或掃描右方 QR code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申請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影像資料。
- 四、登記方式：
 1. 登記以戶為單位，每一戶籍僅限一人申請。
 2. 登記人即牌位申請人，請上傳本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 3. 線上登記後尚需進行身分驗證與審核(約 2-3 工作天)，申請人於系統查詢報名狀態顯示為「核可」時，始登記成功。
 4. 若資料未齊全需補正，補正期限至 112 年 1 月 9 日下午 16 時止。
 5. 請務必留意抽籤平台網站之報名狀態區域及手機簡訊，是否顯示已核可、駁回或需補件等訊息。若資料未經補正，本所將不再另行致電通知。
 6. 112 年 1 月 12 日(四)上午 10 時公告符合抽籤資格名冊，民眾可至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查詢。
 7. 登記作業期間：111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日)至 112 年 1 月 7 日(星期六)將於中和區納骨堂開設臨時櫃台，請攜帶應備文件正本臨櫃辦理【111 年 12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一)為納骨堂公休日，不受理登記】。



參、抽籤作業

- 一、抽籤時間：112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。
- 二、抽籤地點：中和區公所 六 樓大禮堂。
- 三、抽籤方式：
 1. 邀請第三方公正人士到場見證，並全程錄影。
 2. 抽籤名單於線上登記時間截止且審查完畢後由系統造冊。
 3. 由系統抽出 1,500 位正取名單，抽出序號即為選位順序。
 4. 除正取 1,500 位外，其餘由系統抽出順序列為備取，如報名人數未達牌位數量，則無此流程。
- 四、抽籤結果公告：
 1. 網站公告：
 - (1)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
 - (2)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網站
 - (3) 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
 2. 現場公告：中和區納骨堂及中和區公所佈告欄。
 3. 抽籤結果以公告資訊為主，如因個人因素未獲得相關訊息，抽籤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
肆、選位作業

- 一、選位時間：112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2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總計 9 天（每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止）
★ 112 年 2 月 6 日（周一為公休日，不受理選位）
- 二、選位地點：
 1. 中和區納骨堂（中和區興南路三段 52 巷 38 號）。
 2. 請提早 20 分鐘報到並領取資料閱讀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如為受託者，請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、印章與委託書。
- 四、選位方式：
 1. 中籤申請人或受託人依抽籤結果，由服務人員引導分批選位。
 2. 每 20 分鐘為 1 梯次，每梯共 15 組，詳細資訊請參照選位日期及梯次一覽表（上午 9:00 為第 1 梯次，選位序號 1 至 15 號；9:30 為第 2 梯次，序號 16 至 30 號，每梯次預留 5 分鐘清場以此類推）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

每組申請人入場選位以 2 人為限。

3. 為使選位流程順暢，請中籤申請人依所訂選位時間提早 20 分鐘報到，逾時將依報到時間延後 2 梯次選位（例如第 2 梯次中籤申請人於第 5 梯次選位時報到，延後 2 梯次即第 7 梯次始得選位）。
4. 中籤申請人請依排定日期前往選位，若未於當日完成報到選位，則視同棄權。
5. 詳細梯次及時間請見「選位日期及梯次一覽表」。

五、選位注意事項：

1. 為縮短選位流程，請中籤者於選位日前，務必先行前往中和納骨堂瞭解牌位配置及方位等。
2. 選位規則：每一梯次選位時間限 20 分鐘，同梯次申請人採先選先得，不受選位序號先後限制。
3. 選位確定後，服務人員即開立預選單，申請人不得再重新選位，亦不得轉讓他人，轉讓他人者視同棄權。
4. 證件資料備齊者選位當日即可繳費，證件資料不齊全者，另發號碼牌擇日依預約日期至納骨堂辦理繳費事宜。

六、備取：正取申請人未於指定日期辦理選位或自動棄權者，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，備取選位日期及梯次將於 112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中和區公所網站-最新消息。

伍、申請、繳費作業及安座期程

一、申請及繳費：

1. 申請繳費期間：

- (1)112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起，由選位後核發之號碼牌依時段提前 20 分鐘抵達納骨堂辦理繳費，同時繳交外牌樣式（其餘時間暫不受理）。
- (2)預選保留 14 天，逾期申請視同放棄。

2. 繳費應備文件：

- (1)祖先牌位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、預選單、戶籍謄本（3 個月內）、外牌樣式範例（請先自主填寫所需之文字並簽名確認）。
- (2)個人牌位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、預選單、戶籍謄本（3 個月內）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、外牌樣式範例（請先自主填寫所需之文字並簽名

確認)。

(3)恩人牌位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本驗退)、印章、預選單、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、祭祀照片(近照及遠照各1張)、外牌樣式範例(請先自主填寫所需之文字並簽名確認)。

3. 繳費方式：

(1)現金繳費：於中和納骨堂內辦理申請手續後並取得繳款書，3 天內至台灣銀行完成繳納。

(2)信用卡繳費：於中和納骨堂內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持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二、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：

1. 申請人為本市籍者，每座牌位 4 萬元。

2. 申請人非本市籍者，依收費標準之三倍收費，每座牌位 12 萬元。

三、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完成繳費(含當日)起 10 日內，尚未進塔前，可向區公所申請註銷牌位存放及退費，逾期申請註銷者，退還百分之八十之費用。另申請人應自繳費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，逾期廢止其許可，並退還百分之八十之費用(牌位張貼紅紙、墊刈金等，視同未正式安座)。

四、安座期程：繳費後，自 112 年 2 月 28 日(農曆 2 月 9 日)起安排安座(清明期間 3 月 11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假日不開放安座)，因適逢清明期間安座期程延長為 4 個月內完成，但嗣後隨到隨選之申請案件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人為七歲以上，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，辦理相關手續需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並提出同意書。

二、申請人所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不予退還，本所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善盡保管、合理利用之義務。

三、申請人若需委託本所查調戶籍謄本，請提供亡者身分證字號、除戶年份及辦理除戶地之戶政機關名稱，惟須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，公文往返需些時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
四、本作業須知僅適用於本次牌位申請之用，若作業完畢尚有餘額可供申請，將開放自由選購，開放日期另行公告。申請辦法依據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等規定辦理。

